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西俞宏康健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美药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美”）收购山西俞宏康健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俞宏康健”）股东俞宏，牛瑞青、杨明（下称“股权转让”或“乙方”）持有的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4,802,030.57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美与乙方在山西太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4,802,030.57元收购山西俞宏康健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康美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美药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美”）收购山西俞宏康健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俞宏康健”）股东俞宏，牛瑞青、杨明（下称“股权转让”或“乙方”）持有的100%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4,802,030.57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陈颖，男，142322198204xxxxxx，中国国籍，住所山西省文水县

牛瑞青，女，140102198207xxxxxx，中国国籍，住所山西省太原市

杨明，男，142322198207xxxxxx，中国国籍，住所山西省文水县

(二)牛瑞青系陈颖配偶，杨明系陈颖同母，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

1. 公司名称：山西俞宏康健贸易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牛瑞青

3. 设立日期：2011年12月12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47号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东楼311,306室

7.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力设备、工矿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科教仪器、安防产品、消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水暖器材、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贵重金属)、钢材、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品、服装鞋帽、酒店用品、体育器材、医疗器械(二类、三类)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维修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完成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颖	300.00	60.00%
2	牛瑞青	160.00	32.00%
3	杨明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3490035号《审计报告》及俞宏康健的财务报表，俞宏康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1,114,566.91
2	负债总额	26,312,538.34
3	资产净值	4,802,030.57
4	营业收入	23,775,471.94
5	净利润	796,793.6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康美

乙方：陈颖、牛瑞青、杨明

丙方：俞宏康健

(一)股权转让

1.乙方向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康美转让标的股权，上海康美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收购标的股权。

2.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2017年4月30日之前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收回及处理(收回的款项归俞宏康健所有)，上海康美予以协助，且该等债务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各方商议一致，上海康美受让标的股权应付的对价总额为4,802,030.57元(大写：肆仟捌佰零贰万零叁拾伍点柒角柒分)。

3.2各方商议一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上海康美支付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3.3各方同意，收购价款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俞宏康健向上海康美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康美向乙方支付4,400,609.17元；第二期，标的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上海康美向乙方支付4,361,421.40元；截至2019年4月29日，若乙方收回标的公司债权，上海康美将扣除乙方返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全额收回标的公司债权，上海康美将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付。

4.标的股权过户及交割

4.1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海康美名下及俞宏康健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俞宏康健的资产、业务全部由上海康美接管，俞宏康健的资产、文件、锁章等全部移交予上海康美。

5.税费承担

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我国税法的有关规定由各自承担。处理股权转让时因产生费用而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二)声明、保证和承诺

1.乙方向甲方保证并承诺，该出售股权，其出售真实、合法，且已足额缴纳。

2.丙方保证康健原股东明伟原股东陈颖持有的公司的80.00%的股权，杨明作为名义股东已经实际出资，陈颖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0.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3.丙方保证标的股权的处分权，并保证其股东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除12条所述外，不存在质押权，信托或其他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表见授权的情形。

4.乙方向甲方保证，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提供予上海康美以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中的相关事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的内容。

5.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协议所列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抵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6.乙方向甲方保证，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提供予上海康美以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中的相关事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的内容。

7.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相关款项，并且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4.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5.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8.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乙方向甲方保证，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乙方面的相关事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的内容。

23.乙方向甲方保证，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相关款项，并且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4.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2.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4.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7.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8.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9.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0.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1.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2.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3.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4.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5.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6.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7.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8.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9.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0.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1.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2.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3.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4.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5.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6.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7.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8.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9.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0.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1.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2.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3.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4.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5.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6.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7.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8.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9.乙方向甲方保证，俞宏康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0.乙方向甲方保证，